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十一条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”和第四十五条“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，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”的规定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由元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，成立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、副主任为副组长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会议筹备组，筹备组下设由副主任为组长的秘书组、宣传组、组织组、后勤保障组，分别负责大会具体筹备工作，保证会议顺利举行。

四、项目基本情况

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月上旬举行，一般每双月举行一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，至少举行六次人大常委会会议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按照会议筹备方案与各组工作职责和人员分工，认真抓好以下工作：1.做好会议材料的起草、修改、校对、打印、装订、装袋、发放工作；2.做好大会会场布置，拟写悬挂会标、宣传标语，会场音响设备调试及播放，落实各代表团的讨论地点；3.落实酒店，做好会议报到、食宿安排、食品安全保障工作；4.做好新冠肺痰疫情防控工作；5.做好代表驻地及会场安全保卫、交通安全方面的工作；6.做好会风会纪监督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（一）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费57.00万元安排如下：1.伙食费：每人每天130.00元，400人，5天，合计260,000.00元。2.住宿费：每人每天200.00元，140人，5天，合计140,000.00元。3.制作会议资料袋、笔记本、钢笔、主席团证、代表证、列席证、工作证等会议用品等，合计20,000.00元。4.农民代表误工补贴：农村代表105名，每人每天100.00元，共5天，合计52,500.00元。5.农村代表医药费：105每人100.00元，合计10,000.00元。6.会议用纸、会议材料打印、复印费72,500.00元。7.宣传费：10,000.00元（含会标、宣传布标、摄像、拍照、宣传报道、存档摄像资料制作等）。8.会场费：5,000.00元。

（二）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举行6次会议，经费安排7.20万元，主要用于非住会委员、列席人大代表、旁听公民会议材料打印、复印等费用支出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-3月开支58.20万元，4月开支1.20万元，6月开支1.20万，8月开支1.20万，10月开支1.20万，12月开支1.20万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大会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和“法检”两院工作报告和议案，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决策，共谋元江高质量发展大计，并对广大人民群众关心、乡村振兴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等热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积极为元江的发展建言献策，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，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社会法治建设不断完善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、城乡面貌焕然一新、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做出新的贡献。